

輸入規範 七，叁，十三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處理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關第一〇二三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七日財政部（六十四）臺財關第二三四七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六十四）臺財關第二〇二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關第二〇一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六十九）臺財關第二四六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八日財政部（七十）臺財關字第一〇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細則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進口貨物如有短卸或溢卸情事，應由有關運輸公司或其代理行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送海關進口組主管船舶單位核備。

前項短卸或溢卸報告之提出期限。船運貨物應於船隻所載進口貨物全部卸倉後七日內為之，空運貨物應於航空器所載進口貨物全部卸倉後三日內為之，其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後三日內為之。除船邊機邊驗放之貨物外，聯鎖倉庫經營人亦應於限期內填具短卸或溢卸報告正副本各一份，送交海關稽查組主管倉庫單位查核，經查核無訛予以簽證後，將副本抽存，正本轉送主管船舶單位，備供與運輸公司或其代理行之報告核對併附於進口艙單備查。如屬短卸應於艙單上有關貨名項下註明短卸件數。如係一張提單上之整批貨物短卸

七，叁，十三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處理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三條

，則註明「全部短卸」字樣。

盜卸貨物應由有關運輸公司或其代理行於運輸工具進口日期九十日內以轉運報單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國內其他口岸，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貨物同。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限期屆滿前申請轉存保稅倉庫，以待復運出口。

第四條

短卸貨物按左列方式處理：

一、一般進口貨物在查驗時，發現有短卸者，應由驗貨人員在報單上註明短卸情形，以便轉送至主管艙單單位，核對短卸報告。主管艙單單位核對後，應在報單上加註。如經查明有未經列入船倉兩方短卸報告者，應依章核辦。

二、貨物短卸情形，並應由辦理進口業務單位驗估課核憑報單在輸入許可證上加以註記，填具短卸貨物通知單，通知結匯銀行。貨取放行後，核銷輸入許可證副本時，應將該項短卸情形，加註於輸入許可證副本上。

三、貨物放行時，應由簽放關員，核憑報單將短卸情形，在提單上加註。

四、倉庫驗放或船邊、機邊驗放貨物，除於核對艙單時，已接獲短卸報告，應由主管艙單單位，據短卸報告在報單上註記，並依前二款程序辦理外，驗貨員如發現有短卸情事，應將實到貨物先予驗放，在報單及提單上，分別註明短卸情形及放行件數，並將報單及提單退還辦理進口業務單位，依前列各款程序處理後，將提單退還驗貨單位，轉交聯鎖倉庫運輸公司或其代理行存查。

五、免驗貨物，除於核對艙單時已接獲短卸報告，應由主管艙單單位據短卸報告在報單上註記，並依第二款第三款程序辦理外，駐庫或駐船或監視卸貨關員，如發現有短卸情事者，應在提單上註明短卸情形及提領數量，將提單送辦理進口業務單位調出原報單依一至三款規定之程序處理後，退還稽查組有關單位轉交聯鎖倉庫或運輸公司或其代理行存查。大宗貨物於提貨時，始發現有短卸情事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短卸貨物由於實際尚未進口原則上應不估價徵稅，惟其價格與整批貨物無法分開者，得先予一併估徵稅捐，俟短卸貨物補運進口時，再行查案核明免徵。

第五條 進口貨物如有短卸、溢卸情事，運輸公司未依第二條規定期限辦理，而於事後申請追認短卸、溢卸者，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第六條 一船進貨物之短裝、溢裝，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進口貨物於查驗時，發現其包件內容有短少時，如其包裝完整並無擅為他人開啓跡象，且其包裝內又無空隙者，可認為短裝，驗貨員應於報單上，註記包裝及短裝情形。

二、進口貨物於查驗時，未發現有短裝情事，收貨人如獲悉有部分短裝者，得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驗，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有部分短裝者，收貨人應於提領出倉後一個月內，提供公證行報告、發貨人證明函件等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比照關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重徵關稅。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四、進口貨物如查明有短裝情事，應由海關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在輸入許可證正副本上註記，並填具短裝貨物通知單，通知結匯銀行。

五、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情事，收貨人或其報關人應於海關驗貨單位第一次將報單發交驗貨關員查驗前，以書面向驗貨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明，始得視同補報，驗貨關員不得臨時接受其申請補報。未經事先報明者，概以虛報所運貨物之數量或重量按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六、經認定之溢裝貨物，應由海關依照國際貿易局所訂對國外進口貨物或器材其數量超出輸入許可證之措施，或依經濟部所訂進出口貨物免辦簽證結匯限額之規定，核定應否抽辦輸入許可證更正手續。

前項溢裝貨物，應經核定免辦輸入許可證更正手續或經廠商辦妥輸入許可證更正手續，始准提運。或由收貨人辦理退運出口後結案。

第七條 進口貨物，如因國外發貨人誤裝，以致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經收貨人舉證並由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退運更換。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八條

一般電子工廠進口外銷電子裝配零件經提領出倉後，發現短裝或溢裝者，應按左列方式處理：

一、進口原料基於零件項目繁多，體積細小，點數困難，致有短裝或溢裝情事，收貨人得於提領出倉後一個月內，檢具發貨人證明函電等有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應認定為短裝或溢裝貨物，准予調整。

二、進口原料，如非細小零件，但經核明具有特殊用途，不能移作他用，在國內市場無脫售圖利之可能者，收貨人於提領出倉後一個月內，得檢具有關短裝或溢裝證件，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應認定為短裝或溢裝貨物，准予調整。

三、本條准予認定之短裝、溢裝貨物，應依第六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進口原料進廠點收時發現短裝、溢裝者，應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進口原料，於進口地海關驗放後，派員押運或封裝保稅卡車或貨櫃運抵工廠，經駐廠商關員核對唛頭、件數、包裝完整無訛，並監督廠方拆包核點時，發現數量短少或溢出之原料，確未經進口地海關開驗者，除核實登帳外，應由廠方繕具「點收進口原料短裝或溢裝報告書」（如附件）一式五份，載明進口報單號碼、進口日期、品名、短裝或溢裝數量，由駐廠關員核對簽證，報請海關管理單位批准後，一份由該管理單位稽核小組抽存。二份轉送進口地海關辦理進口業務單位將其中一份附存原進口報單備查，另一份於辦理後退回管理單位。另二份則分送駐廠關員及廠方存查。但經進口地海關開驗之包裝內發現短裝或溢裝，除體積小點數困難，得照上開方式辦理外，進口地海關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處理。

二、進口地海關應在開驗之包裝上加蓋陰陽戳記，以利駐廠關員辨認該包裝是否曾經開驗，並據以簽證「點收進口原料短裝或溢裝報告書」。

三、海關管理單位稽核課應憑廠方填具之「點收進口原料短裝或溢裝報告書」隨時核對保稅工廠原料帳冊。

四、本條准予認定之短裝、溢裝貨物，應依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點收進口原料短裝（或溢裝）報告書

茲有下列原料一批，業於進廠拆包點收時發現短裝（或溢裝），經本公司收料人員會同駐廠關員核明
 屬實，請惠予更正進口報單並核轉進口地海關業務單位，俾憑更正輸入許可證為荷。

編號： 字 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到廠日期： 年 月 日
 點收日期： 年 月 日

進口報單號碼	進口日期	貨品	申報進口數量	拆包點收數量	短裝（或溢裝）數量	備註

此 上

財政部臺北關

負責人 印鑑（與國貿局輸入許可證上印鑑相同）
 公司負責人 印鑑（與國貿局輸入許可證上印鑑相同）

管理單位核准：上列短裝（或溢裝）原料，准予如數更正進口報單及輸入許可證。

保稅組主任	管 理 課 長	業 務 課 長	駐 廠 關 員

進口地海關辦理情形：茲將本關辦理情形，簽註如下，復請查照為荷。

驗 估 課 長	經 辦 驗 估 股 股 長	經 辦 人 員	估 價 及 輸 入 許 可 證 更 正 情 形

附 註：本報告書為五聯式，經管理單位核准後，第一聯由該單位存查，第二聯送進口地海關辦理，第三聯由進口地海關退回管理單位。
 第四聯由駐廠關員存查。第五聯由保稅工廠存查。

11-441-111 梨口海關印信，梨口，國徽，梨口海關印信